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 C 座 19 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 CHEN LI YA 和殷亦峰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2,92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07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5,900,3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153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7,022,6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354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372,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9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837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16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议案 5.00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薛英律师和陈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7,248,3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4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243,1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4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243,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家军、顾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56 楼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73,812,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61.444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1 人，代表股份 120,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0426%。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73,812,8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61.444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2,880,000 股的 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需要，部分董事以远程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清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812,8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翠、杨庆庆；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均统称“股东”）合计 44 人，代表股份 133,78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0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1,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14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73%。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合计 42 人，代表股份 2,14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14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573%。

3、杨希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19 年度述职。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43%；反对 1,7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05%；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4120%；反对 1,7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61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9%。

2、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97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25%；反对 1,7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73%；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10%；反对 1,77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79%；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1%。

3、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1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95%；反对 1,75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3%；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872%；反对 1,7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859%；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9%。

4、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793%；反对 1,7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05%；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778%；反对 1,7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2611%；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1%。

5、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9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27%；反对 1,76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71%；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4409%；反对 1,76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2980%；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1%。

6、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97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525%；反对 1,7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73%；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10%；反对 1,77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79%；弃权 2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11%。

7、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99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74%；反对 1,77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73%；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352%；反对 1,77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9379%；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9%。

8、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4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55%；反对 1,7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93%；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1126%；反对 1,72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5605%；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9%。

9、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3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28%；反对 1,7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185%；反对 1,7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545%；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9%。

10、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0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05%；反对 1,7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42%；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1784%；反对 1,74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946%；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王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